

# 食品抽样检测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3207855212026406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鹤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市河南南路 800 号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江凯路 177 号 1 号楼

101-102、201-203 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1114

电话：18821211073

电话：18616717576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姜老师

联系人：朱玉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## 一、履行期限

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本项目服务地点：黄浦区。

## 二、履行方式

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，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，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。

## 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编制检验计划，明确检验任务，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（应急检验任务除外）。

2、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。

3、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
4、对乙方提供的检验、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，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。

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、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，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，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、准确的检验结果，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。

2、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，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同意。

3、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、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，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。

4、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，包括能力验证、实验室间比对等。考评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向甲方出具报告，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5、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，如停电、停水、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、检测时限、检测方法、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。

6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。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，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，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。

7、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。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；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；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。

8、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，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。

## 四、伴随服务

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：

（一）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供样品采集、样品传送等服务。

（二）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，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。

（三）按照甲方要求，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按照甲方要求，提供食品快检等相关业务培训服务。

(五) 按照甲方要求，每季度对专项抽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## 五、抽检费用结算

(一)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500000 元整（伍拾万元整）金额的食品抽样检测项目，抽检费用为买样费和检测费，其中检测费不得高于市局统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收费标准。若实际抽检费超过合同价，则按合同价结算。

(二)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。甲方应在审核后，按照规定程序支付。

(1) 本项目采购人将与各包件中标单位分别签订采购服务合同，检验费用（含购样费）拟分年中（6月）、年末（11月）两笔支付。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要求向采购人书面报送检验费用（含购样费）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，采购人在审核后支付费用。

(2)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\*每批次报价进行结算，全年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。

(三)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，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。

(四) 乙方提交的检验费用材料中，如有白条支付被抽样单位购样费用的，甲方可不予支付相关买样费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，甲方不支付抽检费用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抽检费用的 50%。

(二)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（包括质量、服务等事项的），或出现重大差错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抽检费用。

(三)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，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。

## 七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1、检验机构被撤销的；
- 2、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；
- 3、合同期限已满，未再续约的。

(二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，或采取贿赂、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；
- 2、徇私舞弊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；
- 3、违反计量认证要求，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，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；

- 4、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，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；
- 5、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；
- 6、未经批准或授权，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、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。

(三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。
- 2、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#### 九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正文、合同附件、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十、附则

- (一)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- (二)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03月16日

日期： 2026年03月16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